

佛山市旅游局文件

佛旅〔2018〕2号

佛山市旅游局关于做好“最岭南之佛山过大年”旅游优惠活动的通知

各区旅游局：

为落实市政府关于积极举办旅游活动，发挥消费在经济增长中的基础性作用，配合元旦、春节假期和佛山西站的启动，市旅游局定于**2017年12月23日——2018年3月3日**期间，在全市范围内举办“最岭南之佛山过大年”旅游优惠活动。活动期间我市将发动全市各相关景区、星级饭店特别是**A级**景区给予价格优惠，发动市内、外旅行社组织游客（专列、包机、自驾车队、旅游大巴等形式）优惠游佛山，对组织游客来佛山过夜，并游览我市一个以上收费景区（点）的市、内外旅行社给予扶持奖励（具体见附件**2**）。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请各区旅游局发动相关景区、星级饭店特别是 A 级景区给予价格优惠，填写优惠统计表（附件 1），并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上午下班前报至我局。

(二) 请市旅游行业协会及时传达相关活动信息，发动全市旅行社及相关兄弟城市旅行社积极参与“最岭南之佛山过大年”旅游优惠活动，发动和组织客源来我市旅游。

(三) 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请各区旅游局负责收集本区旅行社相关扶持资金申请资料并初审后报至市旅游局；请市旅行社协会负责收集外地旅行社资金申请资料并初审后报至市旅游局。

特此通知。

- 附件：1. 2018 “最岭南之佛山过大年” 旅游系列活动方案
2. “最岭南之佛山过大年” 旅游优惠活动方案
3. “最岭南之佛山过大年” 优惠统计表



(市旅游局 联系人：温晴，电话：0757-82961043，邮箱：foshanly@126.com；市旅行社协会联系人：邓倩琪，电话：0757-82219228，邮箱：93512960@qq.com)

佛山市旅游局办公室

2018年1月3日印发
